

沈环浑南审字〔2026〕18号

关于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华晨东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26号，占地面积11.81万 m^2 ，建筑面积4.2万 m^2 。项目总投资为3372万元。为满足公司供货需求，项目本次在不改变现有行业类别、产品产能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扩建，新增湿式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生产工序。改扩建后全厂生产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1号联合厂房产能8万台汽车车身配套零部件，2号联合厂房产能30万套汽车车身配套零部件。主要工艺为湿式机械加工、冲压、焊接、热处理，不涉及电镀和喷涂工序，不使用涂料。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全厂冬季生活供暖方式由地源热泵变更为电取暖，地源热泵在水源地撤销之前停止使用，生产供热

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工序水淬排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压机、液压机、切铝机、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废料、废焊丝、水淬渣、废滤筒、回收粉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金属废屑、废过滤材料）。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湿式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号联合厂房西侧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

物，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号联合厂房西侧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湿式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本项目DA007、DA008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热处理工序水淬排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磷酸盐、石油类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动植物油、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北侧、南侧西边界、西侧、东侧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东边界和东侧南边界执行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废料、废焊丝、水淬渣、废滤筒、回收粉尘，集中袋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金属废屑、废过滤材料等，依托现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需认真执行该项目后续环境监测等相关管理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